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緝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偕偉正

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8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(一)緣乙○○（綽號「嘟嘟」）與唐東義（綽號「小蛋」，業經判決，上訴中）、趙長毅（已歿，已另為不受理判決在案）於民國109年10月1日下午3時許，在黎克龍（同案被告，業另行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在案）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4樓之7之居所（下稱本案居所）聊天，適甲○○至本案居所向黎克龍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7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嗣完成交易後，因黎克龍懷疑甲○○為線民，乙○○與唐東義、趙長毅（以上三人未參與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）竟均受黎克龍之指使，共同與黎克龍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黎克龍指揮趙長毅、唐東義及乙○○阻止甲○○離去，並於逼問甲○○遭否認後，黎

01 克龍再指使趙長毅、唐東義及乙○○或徒手或持水果刀、菜
02 刀毆打甲○○，唐東義並持西瓜刀（未扣案）砍傷甲○○左
03 大腿處，致甲○○受有肢體外傷、下肢撕裂傷、擦傷，以及
04 血行動力循環不足等傷害（起訴書誤載甲○○之傷勢，逕予
05 更正；且此傷害部分業經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告
06 訴），而以上開強暴之非法方法持續剝奪甲○○之行動自
07 由，致令甲○○無法自由離開。

08 (二)迨至翌日即109年10月2日凌晨許，甲○○因失血過多而昏
09 迷，黎克龍方同意乙○○及在場人田郁琚呼叫救護車，由乙
10 ○○與田郁琚於同日凌晨2時55分許一起將甲○○送醫，並
11 於同日凌晨3時14分許抵達慈濟醫院急救治療，甲○○始因
12 此脫離黎克龍等人的控制（起訴書就黎克龍等人剝奪甲○○
13 行動自由之行為終了時間漏未敘及，爰補充之）。

14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

15 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迭
16 供承不諱，並有：

- 17 1. 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之指訴、同案被告趙長毅及同時在場之
18 證人田郁琚、陳姓少年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分別於偵查及本院
19 審理中證述在卷（見偵遮卷第224至225頁、第153頁、第204
20 至205頁、第196至197頁；本院原訴字卷二第383至387頁、
21 第389、390頁）；即同案被告唐東義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
22 承屬實。
- 23 2. 甲○○經田郁琚及乙○○以輪椅推到本案居所一樓樓下等候
24 救護車乙節，有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可稽（見警遮卷第78
25 頁）。
- 26 3. 甲○○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，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
27 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下稱慈濟醫院）109年12月30日慈醫文字
28 第1090003984號函檢附之甲○○病歷資料（見警遮卷第253
29 至287頁；依其內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及病歷資料記
30 載，甲○○係於109年10月2日凌晨3時14分抵達醫院，經住
31 院治療後於同月8日出院）在卷可考。

01 (二)綜上，被告乙○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上開犯行堪予
02 認定。至起訴書援引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認甲○○係受有
03 「左側腓骨外踝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挫傷、胸壁挫傷及
04 下背挫傷」等（見警遮卷第251頁），然該診斷證明書記載
05 之病患姓名（梁00）及到醫院急診時間（109年11月17日23
06 時32分）均與本案被害人、案發及到院急診時間不符，顯有
07 誤認，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該證據與本案不具關連
08 性排除引用（見本院原訴緝字第5號卷第94頁）；至本院就
09 甲○○所受傷勢之認定雖與起訴書所載不同，但對於本件主
10 要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生影響，本院自得逕予更正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三、論罪科刑及沒收與否之說明

13 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
14 自由罪，並與黎克龍、唐東義及趙長毅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
15 分擔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乙○○行
16 為後，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，並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公布
17 生效，同年6月2日施行，而該第302條之1係規定因犯第302
18 條而有該增訂條文所定加重事由為構成要件之加重妨害自由
19 罪，乃屬被告乙○○行為前所無之處罰，依刑法第1條罪刑
20 法定原則，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，檢察官於審理時
21 論告陳稱應有新舊法比較之適用部分，尚有誤會，併此說
22 明。

2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係受黎克龍之指
24 使，而與黎克龍、唐東義及趙長毅共同實行犯罪，且因持刀
25 或徒手持續毆打被害人，因此剝奪被害人離去本案居所之行
26 動自由，並使被害人不堪傷害而昏迷，所為固值非難，惟念
27 及被告乙○○於見被害人昏迷時，與田郁珺主動向黎克龍表
28 示要送被害人就醫，可見尚存有良善之心，復於本院坦認犯
29 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參諸前犯毒品、傷害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
30 論處罪刑且執行完畢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31 卷可查，固於本案未構成累犯，但可見素行不佳，並兼衡被

01 告自陳高中肄業、未婚、前在葬儀社工作，月入約3至4萬元
02 等智識程度、婚姻及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(三)至被告唐東義持以揮砍被害人之西瓜刀，揆諸卷內資料尚無
06 證據證明係被告乙○○所有或具有實質上支配力，另扣案物
07 品亦經被告乙○○否認為其所有，且亦無法證明與本案有
08 關，爰均無宣告沒收之餘地，併此說明。

09 四、被訴傷害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

10 (一)公訴意旨以被告乙○○與唐東義、黎克龍及趙長毅共同剝奪
11 甲○○行動自由期間，或徒手或持刀械傷害甲○○，以此非
12 法方法剝奪甲○○之行動自由，因認此部分被告乙○○與其
13 他共犯均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旨，然本罪名
14 依刑法第287條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於審理中經撤回告
15 訴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所定應為不受理之判
16 決。

17 (二)上揭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罪，業據告訴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
18 以言詞撤回告訴並記明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原訴卷二第637
19 頁），惟因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經論處罪刑之犯罪事實有刑
20 法第55條所定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
21 受理之諭知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3 段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仕楓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3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
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2 之日期為準。

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0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0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0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蘇寬瑀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1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
12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14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